

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

南文旅职委发〔2025〕21号

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督导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督导实施办法》已经2025年第14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
2025年5月30日



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督导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推进主题教育、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，推进学校“133”发展战略落地落实，推动“五强五赛五比”活动有效开展，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层党建督导工作，坚持党委领导、突出重点、问题导向、务求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

第三条 学校党委党建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导，研究和确定基层党建工作督导计划及实施方案，指导和监督督导组开展工作，定期听取督导组工作汇报，提出基层党建工作改进意见，推进党建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整改，更好以高质量党建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建立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督导组。组长由学校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，副组长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，成员主要由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统战部、纪检监察室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武装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组成。党委组织部承担工作协调职能，各基层党组织须积极主动配合督导工作开展。

第五条 督导组主要职责包括：依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，研究制定督导计划及实施方案；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导，深入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实地督导；系统梳理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形成详细问题清单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建议；认真总结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好经验和好做法，选树工作典型；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督导工作情况；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整改情况进行回访跟踪，切实推进党建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整改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深化拓展等。

第三章 督导对象及内容

第六条 督导对象为校内各二级党组织。

第七条 基层党建工作督导主要分为常规督导和专项督导。常规督导主要包括：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情况以及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情况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；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；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情况；执行民主集中制、“两

个议事规则”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；发展党员及党员队伍建设情况；党建活动阵地建设情况；宣传阵地建设管理情况；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情况；帮扶困难党员情况；“五强五赛五比”活动开展情况；党建品牌创建情况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等。

专项督导主要包括：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情况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；上级安排的其他专项工作完成情况等。学校党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工作督导。

第四章 督导方式及程序

第八条 督导工作坚持现场督导与跟踪督导相结合，日常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，全面督导与专项抽查相结合，总结经验与选树典型相结合，查摆问题与整改提高相结合。

第九条 督导工作坚持“听、查、研”的工作方法，通过听取汇报、集中座谈、现场观摩、查阅资料、随机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满意度测评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导。

第十条 督导工作结束，要填写督导工作记录表，汇总整理督导结果，根据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，并及时向被督导党组织反馈结果。

第十一条 坚持请示汇报制度，在督导工作中遇到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，及时向学校党委反映。

第五章 督导工作要求

第十二条 要加强基层党建督导工作统筹，合理安排，简化程序，讲求实效，防止重复督查、多头督查。要根据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的特点，因地制宜，实行分类督导。

第十三条 基层党建督导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，公平公开、师生公认，坚持标准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深入一线、贴近师生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剖析存在问题，真实准确地获取总结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手资料。要切中要害，突出重点，防止面面俱到而忽略关键；不搞形式主义、不降格以求。

第十四条 要通过督导分析查找基层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，着力查找基层党组织在政治理论学习、组织生活制度落实、各系“两个议事规则”落实、党员教育监督管理、工作效率和干部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不足，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；要坚持督导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、教风学风建设、干部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等工作协调推进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整体发力。

第十五条 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以督导促整改，发现问题坚决整改、立即整改、限期完成。督导组要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，直至整改到位；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、不按期完成整改的基层党组织，由学校党委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相关督导结果将纳入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范畴，并作为党内评先评优、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六章 督导保障

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督导工作，协调安排好抽调人员的工作并保证其参加党建督导工作的时间。

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认识、统一思想，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，及时提供与督导有关的情况及资料，自觉接受督导检查，认真落实督导组提出的整改建议，及时反馈整改情况，以督导为契机，加大党建工作力度，务求实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学校文件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定期对所属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